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7 號

提交關乎撤銷外觀設計註冊 或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法院頒令、 聲明或證明書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所關乎的外觀設計註冊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註冊。

註冊編號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上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資料

本表格須夾附一份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a)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法院頒令、聲明或證明書是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外觀設計註冊的撤銷

註冊紀錄冊的糾正

(c) 如你夾附一份法院頒令聲明
或證明書的核證副本，請在
方格內加上記號。
05. 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糾正或更改的詳情

糾正或更改的詳情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 / 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8. *聲明

我 / 我們確認我 / 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